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：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11,785,000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2021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周一峰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1,785,000	7.72%	0.71%	否	否	2021年11月2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合计		11,785,000	7.72%	0.71%	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19.73%	0	0%	0%	0	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25%	76,305,000	50.00%	4.63%	76,305,000	100%	38,152,830	50.00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7.96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1.92%	31,500,000	99.42%	1.91%	31,500,000	10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38.86%	107,805,000	16.82%	6.54%	107,805,000	100%	38,152,830	7.16%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质押后，周一峰女士所持有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冻结流水单与证券变动情况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